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宝) 应急现记 (2021) 正股988

被检查单位: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中路21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芸飞 职务: 联系电话: 13938668876

检查场所: 灌装车间 办公室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50 分至 10 月 27 日 16 时 40 分

我们是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付五改、梅建松，证件号码为16040624035、1604062403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年10月27日，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宝丰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，公司安全管理员张帅鹏全程陪同。检查时，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，检查发现：

1. 9月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部分隐患无分级；
2.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过于简单不完善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付五改、梅建松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张帅鹏(情况属实)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宝) 应急责改〔2021〕项明发36号

宝丰县酒业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9月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部分隐患无分级。

2.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过于简单不完善。

3.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、2 项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宝丰县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宝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付亚改 证号: 16040624035

梅建松

证号: 16040624031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张明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